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建小字第19號

原告 余榮輝  
陳怡君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梁德莆

被告 樊碧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余榮輝新臺幣8,33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怡君新臺幣8,33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余榮輝、陳怡君及被告分別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0巷0號1樓、2樓及5樓住戶，原告於民國111年間發現各自所住樓層之室內牆壁有不明漏水且牆壁受潮、漆面破損及壁癌現象，遂委請水電專業技師抓漏，經確定為共同使用管線於3樓處破裂導致漏水，又該共同使用管線係由頂樓往下輸送水流，其於3樓處破裂，可知3、4、5樓住戶對該共同使用管線維護不周。再余榮輝、陳怡君因上開漏水情形，各自支出25,000元、25,000元修繕自己所有之1樓、2樓房屋，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規定，訴請被告給付余榮輝、陳怡君按3分之1比例計算之8,333元、8,333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余榮輝8,333元，

01 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陳怡君8,333元，及自支付命  
03 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

05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其提出原告所有房屋之受損  
06 照片、共同管線修繕費用之估價單、原告所有房屋修復費用  
07 之估價單、建物謄本為證（見113年度司促字第36422號卷第  
08 15至43頁）。被告雖以前開債務尚有糾葛為由，對於支付命  
09 令聲明異議，惟其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仍未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具體說明前開債務究有何糾葛，  
11 本院自無從審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2 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  
13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4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  
21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為損害賠償之債，給付之標的為  
22 金錢，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支付命令  
23 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26日（見113年度司促字第36422號卷第  
24 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規定，  
27 請求如主文第1、2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係適  
28 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1 第436條之19第1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3 法 官 陳彥吉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06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8 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劉怡君